

证券代码：835107

证券简称：源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琦珩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温州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、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温州源大企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、温州融数汇科技

有限公司、温州瓯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州善源慈善公益服务中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30,000.00 元。详情请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华芝、应琦珩、华松为议案关联董事，故均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